

(上海A17版)

(五)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1. 直销机构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7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泰康人寿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
传真: 010-57697399
联系人: 曲晨

2.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间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七) 基金募集期间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5年12月4日内对投资者发售,基金募集期如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结束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1. 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手续完成后,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如果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间销售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 认购方式与费率
1. 基金认购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 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处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 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具体费用安排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金额	费率
非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0	1.80%
	1000元 ≤ M < 2000	0.80%
	2000元 ≤ M < 5000	0.50%
	M ≥ 5000	按实际认购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	M < 1000	0.60%
	1000元 ≤ M < 2000	0.30%
	2000元 ≤ M < 5000	0.20%
	M ≥ 5000	按实际认购1,000元/笔

注1: M为认购金额。
2. 实施特定认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如将来出现符合养老金客户认定条件的其他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公告中将其他养老金客户范围予以公告,并按规定费率收取。

3. 养老金客户须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4.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1.00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投资者A(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2%) = 9,881.42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5) / 1.00 = 9,886.42份
即投资者A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886.42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面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方式确认
(1)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并由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投资者认购款项,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3)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4)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者。
3. 认购费用
(1) 通过直销认购,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对单一投资人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上海A17版)
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及基金会计账簿,并按规定保存;基金托管人应当定期对基金投资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13)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向基金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4)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5) 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6) 在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基金过程中,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7) 面临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基金托管业务其他义务;
(18)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免除免责;
(19)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受损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追偿基金管理人应承担的责任;
(20)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享有《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前提。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权对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程序或召集方式提出异议;有权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有权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有权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并要求作出说明;
(6)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关责任;
(6) 在基金份额存续及基金运作过程中,遵守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协议;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遵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登记机构的相关交易及业务规则;
(10) 提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收集和保存的有关个人信息,以及及时的更新和补充,并保证其真实性;
(11)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1.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终止《基金合同》;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 提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6) 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7) 变更基金类别;
(8)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0)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 对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外的基金合同其他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前提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基金的费用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低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 因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实质性变化;
(5)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及授权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书面说明对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提出书面提议,有足够基金份额持有人支持且书面决定之日起10日内决定召开书面会议,并书面告知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方式和公告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有效证明的持有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持股数量及占比、持有人的住所(或地址);
(4) 投票委托书应载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有效期限等);
(5) 会议召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四) 投票及计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负责计票和监票。
(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二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三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四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五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七)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八)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六十九)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一)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二)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三)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四)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五)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七十六) 计票和监票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和监票由召集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并由公证机关或其委托的公证机构予以公证。